**高雄醫學大學學務工作輔導老師實施要點**

 98.10.01九十八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98.10.14九十八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8.11.11高醫學務字第0981105118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d/d5/98.11.11%E9%AB%98%E9%86%AB%E5%AD%B8%E5%8B%99%E5%AD%97%E7%AC%AC0981105118%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102.06.26一○一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9.25高醫學務字第1021102851號函公布

 105.05.11一○四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通過

一、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擬聘請學務工作輔導老師，旨在協助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與提昇就業競爭力、強化校園心理衛生與促進學生良好適應，並使學生藉由社團參與發展興趣及學習處世合作，以培養優質人才，故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老師共有下列類別：

(一)系級及校級職涯輔導老師。

(二)心理輔導老師。

(三)社團輔導老師。

(四)生活輔導老師。

(五)督導。

三、職涯輔導老師：

　　(一)推薦與聘任：

 1.系級職涯輔導老師:各學系依該系人數規模及需求，至少設置一人，由各學系主任推薦該系專任教師擔任，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2.校級職涯輔導老師:學務處依本校職涯輔導工作需求，推薦一至五名專任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二)職責：

　　　　1.執行職涯輔導相關事務。

　　　　2.主動關懷輔導學生，並督促學生參與職涯活動，提昇職涯知能。

　　　　3.每週需有二小時職涯諮詢時間提供學生職涯諮詢，並提供工作紀錄。

　　　　4.每學期結束前需將工作紀錄繳交職涯發展組彙整。

　　　　5.每學期至少參與職涯知能培訓課程四小時。

　　(三)獎勵：

 1.績優之職涯輔導老師將提名「績優輔導老師」遴選候選人。

 2.依據「教師評鑑辦法」給予計分。

四、心理輔導老師：

 (一)推薦與聘任：由學務處推薦本校及附屬機構中具精神醫學、精神科護理、臨床心理、諮商輔導與社會工作背景的專業人士，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二)職責：

　　　 1.輔導學生，促進其校園適應、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

 2.辨識有諮商輔導需求的學生，轉介或連結相關資源，以協助其處理自身議題。

　　　　3.支援心理及諮商輔導組個案評估服務。

　　　　4.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推展學生輔導業務。

 5.每週需有二小時輔導時間提供學生諮詢，並提供工作紀錄。

 (三)獎勵：

　　　　1.為表彰心理輔導老師之貢獻並賦予榮譽，贈與獎狀表揚之。

　　　　2.績優之心理輔導老師將提名「績優輔導老師」遴選候選人。

　　　 3.具專任教師資格者，依據「教師評鑑辦法」給予計分。

1. 社團輔導老師：

(一)聘任：各社團應聘請本校之專任教師為社團輔導老師，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如有異動之情形亦同。

(二)職責：社團輔導老師除專業指導外，職掌明列如下：

1.輔導學生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畫、專業研習、財產管理、改選交接等事項。

2.輔導學生社團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必要時應出席輔導。

3.出席社團輔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特殊問題重大事件。

4.對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

5.每學年應參加輔導知能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三)獎勵：

1.為表彰社團輔導老師之貢獻並賦予榮譽，贈與獎狀表揚之。

2.具專任教師資格者，依據「教師評鑑辦法」給予計分。

3.績優之社團輔導老師將提名「績優輔導老師」遴選候選人。

六、生活輔導老師：

(一)聘任：每個學院至少一名生活輔導老師，由教育部計畫人員或本校聘任之專職 輔導人員擔任。

(二)職責：負責學生校內外生活及活動安全。

七、督導：

(一)推薦與聘任：由學務處推薦具相關專業證照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專家擔任督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二)職責：

1.心理及諮商輔導督導:

(1)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進行心理師個別督導。

(2)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進行團體督導。

(3)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進行特殊個案研討及諮詢。

2.衛生保健督導：

協助衛生保健業務專業諮詢及督察。

八、輔導老師導師費:

(一)系級職涯輔導老師、生活輔導老師之導師費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而定。

(二)校級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督導為無給職。

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學務工作輔導老師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8.10.01九十八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98.10.14九十八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8.11.11高醫學務字第0981105118號函公布

102.06.26一○一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9.25高醫學務字第1021102851號函公布

105.05.11一○四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條 序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一、 | 同現行條文 |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擬聘請學務工作輔導老師，旨在協助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與提昇就業競爭力、強化校園心理衛生與促進學生良好適應，並使學生藉由社團參與發展興趣及學習處世合作，以培養優質人才，故訂定本要點。 |  |
| 二、 | 輔導老師共有下列類別：(一)系級及校級職涯輔導老師。(二)心理輔導老師。(三)社團輔導老師。(四)生活輔導老師。(五)督導。 | 學務工作輔導老師之設置，共有三類： (一)職涯發展組設置「職涯輔導老師」。 (二)學生輔導組設置「心理輔導老師」。 (三)課外活動組設置「社團輔導老師」。 | 依現況做文字修正，新增生活輔導老師及督導 |
| 三、 | 職涯輔導老師： (一)推薦與聘任：1、系級職涯輔導老師:各學系依該系人數規模及需求，至少設置一人，由各學系主任推薦該系專任教師擔任，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2、校級職涯輔導老師:學務處依本校職涯輔導工作需求，推薦一至五名專任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二)職責： 1、執行職涯輔導相關事務。 2、主動關懷輔導學生，並督促學生參與職涯活動，提昇職涯知能。 3、每週需有二小時職涯諮詢時間提供學生職涯諮詢，並提供工作紀錄。 4、每學期結束前需將工作紀錄繳交職涯發展組彙整。5、每學期至少參與職涯知能培訓課程四小時。(三)獎勵：1、績優之職涯輔導老師將提名「績優輔導老師」遴選候選人。2、依據「教師評鑑辦法」給予計分。 | 職涯發展組「職涯輔導老師」之設置：(一)遴薦與聘任：依各學系班級人數規模及需求，每系至少設置1人，由各學系主任遴薦該系專任教師擔任，陳請校長聘任並發放聘函。 (二)角色與職責：1、執行該系所職涯輔導相關事務。2、主動關懷輔導學生，並督促學生參與職涯活動，提昇職涯知能。3、每週需有2小時Office Hour 提供學生職涯諮詢，並提供工作紀錄。4、每學期結束前需將工作紀錄繳交生涯規劃暨就業輔導組彙整。5、每學期至少參與職涯知能培訓課程4小時。 (三)獎勵：1、績優之職涯輔導老師將提名「績優輔導老師」遴選候選人。2、依據「教師評估準則」給予計分。 (四)費用：職涯輔導老師未兼導師者，每月支領1500元；已兼導師者，每月得再支領750元。一學年支領8個月。 | 1.文字修正。2.將職涯輔導老師分為系級職涯輔導老師與校級職涯輔導老師。3.費用之相關辦法修改於第八點。 |
| 四、 | 心理輔導老師： (一)推薦與聘任：由學務處推薦本校及附屬機構中具精神醫學、精神科護理、臨床心理、諮商輔導與社會工作背景的專業人士，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二)職責： 1、輔導學生，促進其校園適應、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 2、辨識有諮商輔導需求的學生，轉介或連結相關資源，以協助其處理自身議題。 3、支援心理及諮商輔導組個案評估服務。 4、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推展學生輔導業務。5、每週需有二小時輔導時間提供學生諮詢，並提供工作紀錄。(三)獎勵：1、為表彰心理輔導老師之貢獻並賦予榮譽，贈與獎狀表揚之。2、績優之心理輔導老師將提名「績優輔導老師」遴選候選人。3、具專任教師資格者，依據「教師評鑑辦法」給予計分。 | 學生輔導組「心理輔導老師」之設置：(一)遴薦與聘任：每學年初，由學生輔導組遴選本校及附屬機構中具精神醫學、精神科護理、臨床心理、諮商輔導與社會工作背景的專業人士，陳請校長聘任並發放聘函。(二)角色與職責：1、輔導學生，促進其校園適應、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2、辨識有諮商輔導需求的學生，轉介或連結相關資源，以協助其處理自身議題。3、支援學生輔導組個案評估服務。4、協助學生輔導組推展學生輔導業務，如：學系個案研討會。(三)獎勵：1、為表彰心理輔導老師之貢獻並賦予榮譽，贈與獎狀表揚之。2、績優之心理輔導老師將提名「績優輔導老師」遴選候選人。3、具專任教師資格者，依據「教師評估準則」給予計分。4、費用：心理輔導老師為無給職。 | 1.依現況做文字修正。2.職責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3.費用之相關辦法修改於第八點。 |
| 五、 | 社團輔導老師： (一)聘任：各社團應聘請本校之專任教師為社團輔導老師，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如有異動之情形亦同。(二)職責： 1、輔導學生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畫、專業研習、財產管理、改選交接等事項。2、輔導學生社團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必要時應出席輔導。3、出席社團輔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特殊問題重大事件。4、對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5、每學年應參加輔導知能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三)獎勵：1、為表彰社團輔導老師之貢獻並賦予榮譽，贈與獎狀表揚之。2、依據「教師評鑑辦法」給予計分。3、績優之社團輔導老師將提名「績優輔導老師」遴選候選人。 | 課外活動組之「社團輔導老師」之設置：(一)聘任：各社團應聘請一位本校（含附設醫院）之專兼任教職員為社團輔導老師，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並發予聘函。社團輔導老師學期中如有需更換之情形，應由社團敘明事實，經課外活動組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改聘之。(二)角色與職責：社團輔導老師除專業指導外，職掌明列如下：1、輔導學生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畫、專業研習、財產管理、改選交接等事項。2、輔導學生社團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必要時應出席輔導。3、出席社團輔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特殊問題重大事件。4、對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 (三)獎勵：1、為表彰社團輔導老師之貢獻並賦予榮譽，贈與獎狀表揚之。2、具專任教師資格者，依據「教師評估準則」給予計分。 (四)費用：社團輔導老師為無給職。 | 1.文字修正2.增訂職責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3.增訂獎勵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4.費用之相關辦法修改於第十三點。 |
| 六、 | 生活輔導老師：(一)聘任：每個學院至少一名生活輔導老師，由教育部計畫人員或本校聘任之專職輔導人員擔任。(二)職責：負責學生校內外生活及活動安全。 |  | 新增條文將原生活導師更名為生活輔導老師，訂定其聘任方式與職責。 |
| 七、 | 督導：(一)推薦與聘任：由學務處推薦具相關專業證照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專家擔任督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二)職責：1、心理及諮商輔導督導:(1)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進行心理師個別督導。(2)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進行團體督 導。(3)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進行特殊個案研討及諮詢。2.衛生保健督導：協助衛生保健業務專業諮詢及督察。 |  | 新增條文增訂督導推薦與聘任、職責相關條文。 |
| 八、 | 輔導老師導師費: 一、系級職涯輔導老師、生活輔導老師之導師費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而定。二、校級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督導為無給職。 | 原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 費用：職涯輔導老師未兼導師者，每月支領1500元；已兼導師者，每月得再支領750元。一學年支領8個月。原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 費用：心理輔導老師為無給職。原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費用：社團輔導老師為無給職。 | 新增條文將原條文中輔導老師費用的相關條文於要點內獨立增訂一條導師費。 |
| 九、 |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序變更學生事務委員會改為學務會議。 |